



联合 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1593/Add.38  
2 October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大于安全理事会需要处理的事项及  
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 编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11 条提出简要陈述如下：

安全理事会需要处理的项目清单见一九七五年一月七日 S/11593 号文件及有关增编。

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九日非公开举行的第一八四〇次会议上，审议了安全理事会给大会的述及一九七五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五日期间的报告书草稿。 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了本报告书。

在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七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还就接纳新会员国事项采取了下列行动：

秘书长在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的一份说明 (S/11823) 中，分发了九月十六日巴布亚新几内亚总理给秘书长的电报全文，其中提出关于巴布亚新几内亚要求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申请。

安全理事会在九月二十二日举行的第一八三九次会议上，无异议地把这项申请列入议程。 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并在没有相反的提议下，主席把这项申请交付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议具报。

安全理事会在九月二十二日同天举行的第一八四一次会议上，无异议地把委员会的报告（S/11829）列入议程。主席经安理会同意，应澳大利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安理会同意根据委员会报告第3段中的建议，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六十条最后一款的规定，立即就巴布亚新几内亚的申请向大会提出建议，并一致通过了委员会报告第4段内的决议草案，作为第375(1975)号决议。

第375(1975)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巴布亚新几内亚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S/11823），

“向大会推荐巴布亚新几内亚为联合国会员国。”

在九月十九日大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S/11826）中，递送了大会第3366(XXX)号决议文本，在这个决议中，大会认为联合国应接纳越南民主共和国和越南南方共和为会员国，因此请求安全理事会严格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四条第1款的规定，立刻对它们的申请重新作有利的审议。

秘书长在九月二十二日的备忘录（S/11828）中，分发了九月二十一日大韩民国外交部长给他的信的文本，信中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适当措施，尽早进一步审议大韩民国请求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申请。

安全理事会在九月二十六日举行的第一八四二次会议上，收到一份临时议程，内容如下：

1. 通过议程
2. 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九日大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826）
3. 秘书长转送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大韩民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S/11828）的说明。

主席在提及会前的协商后，把上述各项目的列入安理会议程一事付诸表决，结果如下：

项目 2 以 14 票赞成、零票反对，1 票弃权（美国）获得通过。

项目 3 以 7 票赞成（哥斯达黎加、法国、意大利、日本、瑞典、联合王国、美国）、7 票反对（白俄罗斯、中国、圭亚那、伊拉克、毛里塔尼亚、苏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1 票弃权，没有通过，因未获法定多数。

接着，安全理事会以 13 票对零票，2 票弃权（英国和美国）通过了修订后的全部议程。

安理会无异议地决定不把这些申请交付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议。

主席应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柬埔寨、古巴、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印度、马达加斯加、蒙古、波兰、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和南斯拉夫各国代表的请求，并经安理会同意，邀请了这些代表参加关于议程所列问题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